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
并谨在此依照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国家报告 (参看附件)。



2004 年 11 月 1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印度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1.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今日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几乎有 20 年，印度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所以充分了解转移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非国家行动者可能带来的危险。总理曼莫汉·辛格博士 2004 年 6 月 24 日向全国演说，表示印度致力于继续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总理曼莫汉·辛格博士 2004 年 9 月 23 日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致词时，特别强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全球危险，以及印度在这方面毫无瑕疵的记录。总理曼莫汉·辛格博士一方面强调印度坚决反对扩散，同时表示唯有各国有志一同，达成全球共识，才能最后证明真正有效地在全球防止扩散。

2. 印度充分意识到拥有先进技术所带来的责任，印度致力于维持有效的法律，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而转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维持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是印度政府的一个国家政策问题。印度不会成为敏感技术扩散的来源。印度不会支持、协助或鼓励任何国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印度政府表明政策包括继续严格管制同核子导弹有关的物质和技术的出口。

一. 进行国内管制以防止扩散

3. 印度实质上有一整套的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载运工具、以及相关物质的扩散。印度是一个有强大坚定的民主和法治传统，以及坚定不移的责任感的国家，多年来执行有效的法律和条例，并且把一套行政机制予以制度化，来禁止非国家行动者和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包括 2004 年非法活动（预防）修正法令，1962 年原子能法和据此颁布的法令；1986 年环境保护法；2000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1962 年海关法；1992 年对外贸易（发展和管理）法；1908 年爆炸物质法；1959 年武器法和 1962 年武器规章。印度政府在上述法案下颁布了详细的条例和程序。印度政府也具体规定了一个特别化学品、有机体、物质、设备和技术清单，这些物质的出口或是受到禁止，或是只有领取执照才能获准。对外贸易总干事公布了这项清单，成为 2004-2009 年印度进出口项目关税分配表 2 附录 3。

二.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其同恐怖主义挂钩

4. 印度政府最近颁布法令，修正 1967 年的非法活动（预防）法。2004 年 9 月 21 日颁布的 2004 年非法活动（预防）修正法令，特别涵盖了恐怖主义及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联。第 10 和 23(1) 和 (2) 条规定对于“未授权拥有任何炸弹、

炸药或危险爆炸物质或其他能够造成大规模毁灭的致命武器或物质，或者生物或化学战争物质”，加强惩罚。第 23(1)和(2)条规定可处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未授权拥有而意图帮助任何恐怖分子，则可延长为无期徒刑。第 15 条对恐怖行为的定义其中包括使用“炸弹、炸药或其他爆炸物质或可燃物质或火器或其他致命武器或毒药或毒气或其他化学物质，或者使用具有危险性的任何其他物质（不论是化学或其他物质）”。这项定义涵盖了针对印度以及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第 16 条规定犯下恐怖行为，包括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最低限度的惩罚为 5 年徒刑，可能延长为无期徒刑。在这种行动导致人员死亡的情况下，也可能处以死刑。第 17、18 和 19 条对这种行为予以刑事定罪，并规定了最低限度的惩罚；包括共谋犯下，或帮助和教唆进行这种活动或筹备进行恐怖行动的任何行为；以及窝藏和隐瞒，包括意图窝藏和隐瞒从事这类活动的人。资助恐怖主义和有关非正式挪动资金的活动和渠道以及洗钱行为，也受到 1999 年的外汇管理法和 2002 年的防止洗钱法的管制。

三. 化学武器公约

5. 印度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那是一个经过多边谈判、非歧视性的全球性裁军协定。印度支持对于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非歧视性全球禁令，并以严格的核查制度为后盾，印度发挥了积极作用，确保化学武器公约成为真正的经过多边谈判的公约。因此，印度特别关心公约的成功及其充分有效的执行。印度是唯一申报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也符合了公约的一切销毁期限。由于印度自愿申报其储存和设备，严格遵守公约所设期限，及其核查遵守情况的记录，已设法提供一个榜样，让其他国家来模仿。印度致力于消除整个这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三. A. 防止化学武器扩散：法律依据

6. 印度政府已经实行了 2000 年的化学武器公约法，落实了化学武器公约，并且规定了按照公约或同公约有关的事项。2000 年的化学武器公约法第 13 条禁止未经授权人员发展、生产、储存、保留和使用任何化学武器。它也禁止非法取得和直接或间接转移化学武器。第 40 条对于违反该法任何规定的情况予以刑事定罪，并规定惩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可能延长为无期徒刑以及罚款。第 22 条规定如果有理由认为任何人犯下了该法可惩处的任何罪行，就有权发出对该人的逮捕令，或者由执法官员搜查。也有关于在没有逮捕状的情况下搜查、扣押和逮捕的规定（第 23 条）。

7. 2000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禁止从印度出口或向印度进口化学武器公约关于化学品的附件表 1-3 内所列的有毒化学物质或其前体，除非是依照印度政府不时根据 1992 年对外贸易（发展和管理）法，和据此发出的命令（第 17 条）所确定的对外贸易政策规定。违反这项规定可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可能延长为无期徒

刑以及罚款（第 43 条）。第 41 和 42 条对违反化学武器公约表 1 的化学药品以及转移化学武器公约表 2 的化学药品，规定了类似的惩罚。

8. 印度对于两用化学品的出口的管制，在某些方面要比公约的规定更加严格。表 1 化学品的出口是禁止的，没有例外情况。出口表 3 内的化学药品到化学武器公约的其他缔约国，根据公约是可以任意批准，在印度也受到管制，并且出口商必须提交所需文件，包括终端使用并附有终端使用者证明书。

三. B. 防止化学武器扩散：制度框架

9. 印度也在 1997 年设立了一个国家权力机构，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规定。印度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权力机构，同政府的其他相关机构/部门协调，负责向防止化学武器扩散办事处提交有关化学工业和检查设在印度设施的年度申报书。这些行动会在防止化学武器办事处和印度彼此满意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国家权力机构和化学药品和石油化学药品部也负责提高人们对于化学武器公约以及该国化学单位的国家实施措施，包括禁令和义务的认识。定期举行化学工业的研讨会，以引起对于公约各项规定的认识。

四.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10. 印度是 1972 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印度于 1974 年批准该公约。印度主张，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所规定的反对生物武器的规范必须坚持，特别是在生物武器扩散和生物恐怖主义威胁升高的时候，应该采取切合实际的多边努力来加强这些规范。印度赞成将适当有效机制的规定列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同时规定在和平用途转移和交换生物物质和技术方面，增加国际合作。印度在增进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效用的国际努力上，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并且致力于年度专家会议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的持续进程。在国内，印度政府的相关机构定期同工业界互动，增加对于我们在公约下的义务的认识。

四. A. 防止生物武器扩散：法律基础

11. 印度已经有一个管理机制来维持安全并且监督病原体、微有机体、基因改造有机体和毒素的生产、进出口、使用和研究。1986 年的环境（保护）法规定政府的任务是制订必要的程序和保障措施来处理危险物质。“危险物质”的定义是按照化学或物理化学特性的任何物质或制作或处理，有可能对人类、其他生物、植物、微有机体、财产或环境造成伤害，同时“处理”是指“制造、加工、处理、包装、储存、运输、使用、收集、销毁、转用、销售、转移”等危险物质（第 2 和 3 条）。该法禁止处理这类物质，除非是按照和遵循规定的程序保障（第 8 条）。该法有关于执法官员进入、检查和抽样分析的规定（第 10 和 11 条）以及公司和政府部门的违法行为（第 16 和 17 条）。违反该法或根据该法颁发的规则、命令和指示，可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款，或两者（第 15(1) 条）。

12. 根据 1986 年环境（保护）法（第 6、8 和 25 条）所赋予的必要任务，印度政府于 1989 年通告了制造、使用、进出口和储存有害微有机体和基因改造有机体或细胞的规则。这些规则也适用于新的基因技术。这些规则特别适用于销售、提供销售、为销售而储存、任何种类的处置有害微有机体以及基因改造细胞有机体的进出口。这些规则也规定政府有权管理“目前尚不知道存在国家内或至今尚未发现”的微有机体（第 3(v) 条）。规则禁止未经授权故意释放基因改造有机体/有害微有机体或细胞进入环境或自然界（第 9 条）。

四. B. 防止生物武器扩散：全国生物安全网络

13. 重组技术的使用是受到 1986 年的环境保护法、1989 年的规章和 1990 年政府发表的重组 DNA 安全准则妥善管理的。任何机构，包括研究机构，处理微有机物/基因改造有机体，按法律规定必须由一个生物安全制度委员会从安全和生物潜在危险的观点来审查和监测项目。在全国各地已经设立了 300 个以上的生物安全制度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包括一名政府代表为其成员，也帮助训练生物安全、安全处理危险废物方面的人员，并且采用一个紧急情况计划。

14. 已经设立了制度化的咨询和管理机构，例如基因改变审查委员会、基因改造核可委员会、和重组 DNA 咨询委员会，其任务范围和功能已经由章程加以规定。例如基因改变审查委员会等机构规定政府的相关机构和其他相关的自动/半自动机构之间进行协商，以监测涉及危险的微有机体的进行中研究项目和活动同安全的各方面问题，包括拟订管理准则和程序，限制或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经过改造基因的有机体或细胞。涉及高危险类别和受管制实地试验的所有进行中的项目，都由基因改变审查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是同生物技术部协调，确保遵循适当的预防和限制条件。利用病源体微有机体或任何经过基因改造的有机体或细胞从事研究，只有在为此核准的试验室内才准许进行。

四. C. 生物安全：基于清单的方法

15. 1989 年环境保护法下的规章、1986 和 1990 年的准则列有根据不同风险评估的微有机体。这些清单是从生物安全的角度来应用，要比政府为了进行两用出口品管制而通告的特别化学品、有机体、物质、设备和技术清单的第 2 类中（参考下文段落）所列微有机体和毒素清单更加详细。

五. A. 防止核扩散：法律根据

16. 1962 年的原子能法和按此发布的规章、法令和通告，提供了在印度发展、管制和利用原子能以及利用原子能来造福印度人民和管理相关联的各种活动的法律框架。政府对有关原子能的所有活动都实施严格管制。原子能法禁止取得、生产、拥有、使用、处理、出口或进口规定的物质，规定的设备、特定的矿物或能够获得规定物质的其他物质，以及用来生产、发展和使用原子能或用来研究与其相关联的问题所设计或改造或制造的厂房，除非获得许可证（第 14 条）。“规定

的物质”是政府通告的一些物质，政府认为那些物质是用来或可能用来生产或使用原子能或研究与其相关联的问题。“规定的设备”是政府通告的财产，政府认为经过特别设计或改造的财产或用来或打算用来生产或利用任何规定的物质，或者生产或利用原子能、放射性物质，或放射线（第 2 条）。该法也禁止在没有政府书面核准下制造、拥有、使用、转移、出口、进口、运输和处理任何放射性物质（第 16 条）。违反该法的这些规定，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款或两者（第 24 条）。

五. B. 防止核扩散：安全和保障

17. 有全面和详细的程序，实际上保护、管制与核算核物质，以防止任何非法取得或未经授权的泄露。原子能部的核物质核算单位负责对核物质的国家核算与管制系统。定期进行检查与审计不同的装置，以确保维持核物质在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上的正确记录。有全面的措施在实际上保护和保障核装置。这些包括多重的出入管制、防侵入的侦测和警报设施，具有监视和监测系统以及训练有素的安全人员。这一套实际保护和安全措施包含严格的设计做法、定期管理检查、发给许可证、定期技术审计和相关的升级。

18. 印度致力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所缔结的保障协定（Infirc-66 rev.2）。印度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有关核子安全的方案。印度也举办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关于实际保护核装置的训练课程，并且愿意提供其专长，在今后定期举办类似的训练课程。印度协助原子能机构拟订关于核安全行动计划的工作，并且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物质安全保障的行为守则。印度积极协助 2003 年 7 月举办的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并且欢迎原子能机构通过“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

19. 印度是原子能机构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保障的方案的积极伙伴。印度也举办了原子能机构关于管理权力信息系统的区域讲习班，该系统可以用来建立和维持放射性物质的全国登记。印度也举办了关于发展国家战略以改善对于放射性物质，包括流失物质的管制。印度已表示愿意定期为原子能机构举办这类课程，并且愿意担任区域训练中心。印度也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并且积极协助对公约提出修正案的进程。

六.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扩散

20. 印度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和相关物质、设备和技术的扩散。印度希望见到反对导弹扩散的规范通过基于平等而未降低的安全的透明多边协定得到加强，这将确保同民用空间相关的申请书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印度积极参与两个联合国导弹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

七. 安全意识

21. 印度政府处理官方机密文件，包括敏感和高科技领域的所有雇员的行为，都受到 1923 年官方机密法和 1964 年中央公务员行为规章的管理。违反官方机密法的相关规定，可处以可能高达 14 年的徒刑。此外，相关的政府部门/部会，不时发布有关广大系列的安全问题，例如信息安全、通讯安全、物质安全、实际安全、人员安全、警戒、标准操作程序的详细指示，建立部门人员的安全认识，规定各级官员在执行安全措施等方面的责任，以期防止任何未经授权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物质、信息或知识的情况。这些指示和程序都需受到定期审查。

八. 国内双重用途出口管制制度

22. 印度致力于不扩散是基于有意识地决定禁止或管制直接或间接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物资、设备和技术的出口。印度认识到由于拥有先进的民间或战略性技术而引起的责任，致力于有效的全面出口管制制度，不让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非法获取。为此，通过建立法律、机构间行政机制和有效的执行，设立了严格的国内制度。这些管制必须受到不断的审查，以配合技术环境的变化和其他需要。

八. A. 简史

23. 印度向来对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质、设备和技术的出口实施管制。实际上，对这类物质出口的最初管制是在 1947 年管制独居石和硝酸钍方面实施。印度的首任总理潘迪特·尼赫鲁制定了对战略性出口的未来管制基础，他当时指出，出口“不只是财政问题。它具有国际影响……印度政府最好禁止独居石和硝酸钍从印度出口，这表示任何出口都要按照印度政府的明确批准，并受到所规定条件的约束”。

24. 1990 年代初期，印度的科学、技术和工业能力已经成熟到一个地步，印度成为一系列双重用途物质、设备和技术的使用者和生产者。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的成员，印度在 1990 年代初期开始了将一个正式的出口管制结构系统制度化的过程。

八. B. 制订一个管制战略性出口的正式制度：逐步的方法

25. 1995 年 3 月 21 日出口进口政策中通告了第一个管制清单，成为“特别物质、设备和技术”（公共通告 68EXP (PN) /92-97）。这份清单是由政府在 1993 年成立的一个部会间小组最后确定，以设立一个对印度的战略性出口的管制制度，但从同一个生效日期（亦即 1995 年 4 月 1 日）开始，原子能部根据 1962 年的太阳能法，发布了公报通告，列出必须由原子能部发给出口许可证的指定设备和指定物质。

26. 按照印度于 1993 年 1 月签署的化学武器公约，于 1993 年发布了双重用途化学品清单，这些化学品的出口或是受到禁止，或是只有发给许可证才能获准。根据 1986 年的环境保护法，政府于 1989 年发布关于制造、使用、进口、出口和储存危险微有机体/基因改造有机体或细胞的规则的公报通告。

27. 1999 年设立了第二个部会间“战略出口管制小组”，以审查现有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且作出进一步加强其效用的建议。其后，借由 2000 年 10 月第一次的通告，外贸总干事特别拟定一份特别化学品、有机体、物质、设备和技术清单，这些物质的出口或是受到禁止，或是只有在发给许可证和满足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出口。获得许可证必须提交所需文件，包括终端使用和最后使用者证明书。

八. C. 国家管制清单

28. 特别化学品、有机体、物质、设备和技术清单目前是在 2004-2009 年出口和进口项目类别的印度关税类别（统一系统）{ITC(HS)}的表 2 附录 3 类的出口政策中通告。该表含有 8 类中所有两用物品和技术，并符合印度政府的各项规定。这些类别如下：

第 0 类：核物质、设施和相关设备

第 1 类：有毒化学物质和其他化学品

第 2 类：微有机体和毒素

第 3 类：特别物质、物质加工设备和相关技术

第 4 类：控制系统和导航

第 5 类：航空和宇宙航行空间物质、设备、系统和相关技术

第 6 类：储备

第 7 类：电子、电脑和信息技术包括信息安全

八. D. 法律基础

29. 印度政府根据提供实施出口管制的法律基础的各项法案所通告的详细条例和程序。这些包括 1908 年爆炸物质法；1985 年麻醉药品和治疗精神病药物法；1986 年环境保护法；1962 年原子能法，1962 年第 33 号；1959 年武器法和 1962 年武器规章；2000 年化学武器法；1962 年关税法；1992 年对外贸易（发展和管理）法，1992 年第 22 号，于 1992 年 8 月 7 日最后生效，涵盖任何其他法案没有管理的物品。其他条例和程序在印度政府商业和工业部发布的 2004-2009 年对外贸易政策中以及“程序手册”第一卷（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中有详细说明。

八. E. 行政机制

30. 对于出口管制的部会间协商，在运作和政策层面有行政机制。一个部会间常务工作组定期开会，就许可证的申请作出决定。一个关于出口管制的部会间高动力委员会，由高级官员组成，提供一个政策层面的论坛，来讨论和决定有关印度政府的出口管理制度方面的各种问题。

八. F. 执行

31. 政府各机构有权执行各项法律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按此发布的条例和法令，这些构成了印度对两用出口管制制度的法律和管理基础。期望每个出口商都遵守1992年的对外贸易（发展和管理）法、据此作出的规章以及发布的法令、对外贸易政策的各项规定和发给它的任何许可证的规定和条件以及当时生效的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

32. 在相关法案下，对于执行方面展开准司法、部门诉讼，有一些法律规定，可涉及对违反现有出口管制条例的管制物品的出口或试图出口，进行扣押/没收和施加罚款，以及暂停/取消参与进出口商法规代号内所包括的进出口活动的权利。

33. 在不妨碍根据目前生效的任何其他法案起诉的情况下，违反出口管制，根据1962年的海关法，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款或两者。这个期限在屡次违反的情况下，可能延长为7年加上罚款。违反任何获得许可证条件的出口或企图出口，也可处罚。1992年对外贸易（发展和管理）法也赋予政府权力，根据1973年刑事程序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搜查和扣押。1962年的海关法和1992年的对外贸易（发展和管理）法也有处理帮助和教唆违背现有规章和条例的贸易活动的实体的各项规定。1962年的海关法内也有规定起诉在欺诈性出口中共谋的海关官员，包括那些违反特别化学品、有机体、物质、设备和技术清单条例而进行的出口。

八. G. 通过政府-工业界推广而鼓励遵守规定

34. 印度政府完全认识到同工业界结成伙伴关系，对于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功十分重要。由政府相关部门例行举行推广会议，增加出口商界的认识。这些可能是区域性或者具体部门，也可能包括公开的会议和私人访问。也通过电子工具来散发关于现有的规章和条例以及其中的任何改变的资料。

九. 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35. 上述的印度法律、规章和条例以及行政措施框架，显示印度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物质的扩散，并且反映了印度对于全球防止扩散的努力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印度认为，应付新的扩散挑战需要新的方法来培养更加合作与一致的国际安全秩序，那将有效地处理真正的扩散问题，并且区别采取加强不扩散行动的负责任国家和那些阻挠实现不扩散目标的国家。这项共识一方面确保各国不在和平使用的借口下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同时也绝不能妨碍为和平目的的物质、设备和技术转移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从这种交流而产生的发展利益。
